

R-4-7 关于评级监督的政策和流程

跟踪评级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标普信评”）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发行人作出跟踪评级的要求、程序、评级结果发布的目的和具体要求。
- 第三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完成跟踪评级。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跟踪评级

- 第五条** 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两部分。
- 第六条** 在标普信评初始评级发布后，评级项目主分析师或其授权人员会负责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跟踪受评主体/企业的信用质量条件和相应指标。
- 第七条** 对受评主体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主体、所处行业环境、地理环境等状态的实时跟踪分析，并阶段性地与受评主体/公司进行持续的沟通。
- 第八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主分析师一般须在受评公司/企业公开年度财务报表后3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第九条**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 第十条** 当受评企业发生重大事件，或其所属行业、所处区域、所在国家、或其他事件发生时，主评分析师可能采取相应的分析方法。
- 第十一条** 如果现有评级的方法、模型或关键评级假设发生变更或者制定了新的方法、模型或关键评级假设，有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我们将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以决定产生的影响。
- 第十二条** 跟踪的频率、时间、方法和程度并不固定；但是，跟踪程序通常会反映以下事项：

- 交易或实体业绩信息的频率和公开性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与某个被评级实体或交易或者一组或一类被评级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和预期；
- 发生有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变化，包括标准和模型的变化；
- 宏观经济或金融市场状况变化的影响；及
- 从各种渠道获得的与信用状况有关的新信息

第十三条 主评分析师将遵循所有跟踪评级有关的制度、政策、程序、以及评级流程模板。